

曝光

## 湖北省洗脑班“学习”背后的罪恶

湖北省洗脑班过去位于武汉市汤逊湖的武汉警官学校大门内的一个度假村里，称之为“省法制教育中心”；现在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板桥村，左边是湖北女子劳教所，右边是马湖宾馆，洗脑班外墙上写着“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如图示），正大门却没挂任何牌子，这就是湖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黑窝（乘901或905或306或587路车在板桥下，沿板桥中学南边的一条新修的大路向东走50米左右，再向南拐即是这个黑窝。）



湖北省洗脑班常年开办所谓的“学习班”，把全省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强行绑架来参加所谓的“法制学习”，好象是在做好事，好象是法轮功学员真的不懂法律，好象是法轮功真的在违法。事实上，法轮功没有违法，是中共在违法，是中共“六一零”和恶警在执法犯法、执法违法。它们是如何违法犯法的？在此予以曝光：

### 一、“学习班”的运作方式邪教化

湖北省洗脑班的工作人员有四种人：干部、陪教、帮教和保安。干部一般来自“六一零”（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系统或监狱，陪教一般来自社会或监狱，帮教是被挟持的原法轮功学员在高压和谎言欺骗下放弃修炼、背弃师门并协助迫害成为犹大，保安则是从各警官学校招聘来的临时工。

这四种人挤在一起制造出一种令人吃惊的氛围：共产邪教的氛围。在这里，十亩之地内的新建房舍俨然是一座监狱般的“教堂”，过时了的马列主义居然被当成课来上，成了“教堂”的教义。在这里，每天都有各种大会小会，会议精神永远是排除一切思想异己，必须无条件忠于共产党，其实它诋毁一切神，却把中共自己标榜为永远正确的神，它逼迫人们拥护中共，如同对邪教头子的崇拜一般；宗教有圣歌，这里不时的从墙内传出歌颂中共的歌曲。它用各种虚假荒谬的信息和威逼利诱将干部、保安、陪教、帮教进行洗脑并施以精神控制，使他们成为“教士”，然后驱遣他们去给别人洗脑，妄图控

制每一个人的思想和精神；它鼓吹暴力，声称“跟中共讲道理等于自取灭亡”，正如邪教用暴力来控制信徒；它否定有神论，扼杀人性；它聚敛钱财，为期四十天的洗脑，要榨取每个受害者不下六千元。湖北省洗脑班具有十分浓重的邪教色彩，是一个以负责人张幸福、刘勇军、江成方等人为核心一个的组织严密、运作成熟的邪教团伙，对中共顶礼膜拜、全力维护着中共的利益。

### 二、“学习班”的管理手段黑帮化

出于邪教团伙的本性，湖北省洗脑班虽美其名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从抓捕法轮功学员，到实施洗脑转化，毫无法律而言，从其表现可谓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黑帮组织。

洗脑班可以不经任何法律程序，绑架全省各地的法轮功修炼者，其中包括遭冤狱刑满释放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修炼者在这个中共私设的监狱里，被监禁于钢条、铁网封闭的房间内，由几人轮班看管，从早上七点多到晚间十点或更晚被逼迫“转化”，即放弃信仰，绝对服从“党”。期间禁止炼功人出室半步，他们的手表也被没收，手机信号被屏蔽，夜间睡觉不许关灯，人身自由、通信权利均被剥夺。洗脑班拒绝家属探望，无理剥夺亲属探视权。

湖北省洗脑班二零零二年开班之始就不断传出滥施暴力的报道，仅举几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位六十七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遭到毒打，造成身体多处内伤，生活不能自理。另一位老人被围攻及殴打，致使不能起床。

二零零七年八月，麻城法轮功学员戴从礼被罚站三十五天，被管教龚建打落门牙，并遭开水烫、烟头烫等酷刑，致使记忆衰退、头发全白。

二零零九年九月，法轮功学员路有根目击四警察为逼迫法轮功学员就范而卸掉其下巴的情形：“只听得‘咔嚓’一响，被折磨的学员的下巴就被卸下了。整个下脸颊、嘴巴都耷拉下来了。恶警再强行灌食时，那位学员一点反应都没有了，就象死去了一样。”

### 三、“学习班”的洗脑方式流氓化

为了动摇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湖北省洗脑班的洗脑方式变得更加圆滑，也更（转下页）

(接上页) 加流氓化，更加狡猾和欺骗人。

湖北省洗脑班每日例会组织恶警和那些“犹大”(中共称之为“帮教人员”，是背叛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在历史上称之为“犹大”)，密谋制定各种“心理战”方案，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其中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利用一批被洗脑的“犹大”来实施转化工作。这些“犹大”，依照中共意图，时而围住法轮功学员，编造谎言、对法轮功讲法逐字逐句反向歪曲、篡改本意，时而不间断播放歪曲事实的谎言，时而聘请武汉高校所谓专家来此宣讲拥护中共的陈词滥调，时而设计安排几个受过洗脑的人物表演“回访剧”，哭诉感谢洗脑班的“春风化雨”。当这些招数不灵了，他们就开始嘲笑学员抵制迫害的正义行为、侮辱修炼人人格，撕下伪装以判重刑、劳教相威胁。这些“犹大”包括：王红发、丁星桥、鲍爱华、刘立安、季同力、尹双平、彭春兰、杨慧珍、张凤琴、戴建春、李青霞、高燕等人。

二零零二年，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职工王浩云，在长达一个多月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下，既要面对“犹大”的车轮战，又要面对恶警“劳教劳改”的威胁，又要面对单位“开除公职”的威胁，还要面对丈夫“离婚”的



威胁，还要面对被“加期”单独做转化的逼迫，王浩云面对这些巨大的有形无形的压力，感到疲惫至极，被逼到了生命承受的极限，精神崩溃，从洗脑班出来后不久即离开人世。

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湖北省洗脑班的所谓“学习”，是打着“学习”的文明幌子，背后干着违法犯法的邪恶勾当，践踏着法律的尊严。这充分说明：湖北省洗脑班的所谓“学习”是假，残酷迫害洗脑是真，“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是中共邪教庞大体系中的一部份。

一旦中共依靠暴力和谎言支撑的一切分崩瓦解时，中共及其洗脑组织必将受到正义法律的惩处。我们正告那些参与洗脑班恶行的人员，不要为了眼前而失去未来，被历史的大潮卷入无可挽回的可悲下场。◇



## 参与湖北省洗脑班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江泽民 前任国家主席、军委主席、中共总书记  
罗干 周永康 前任和现任中共政法委书记  
吴爱英 司法部部长  
陈训秋 张苏军 郝赤勇 司法部副部长  
王进义、刘卫民 全国劳教局正副局长  
杨松 省委副书记、省“610”领导小组组长  
姚中凯 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张晓钟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田少国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黄兆林 原省委副秘书长、“610”办公室主任  
纪道慧 原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刘治安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教局政委  
李国庆 湖北省劳教局局长  
王邦柱 湖北省劳教局政委  
刘德隆 湖北省劳教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宋祖荣 湖北省劳教局副局长  
廖德祥 湖北省劳教局政治处  
吴永文 湖北省公安厅厅长  
赵志飞 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坚 湖北省司法厅厅长  
曹诗权 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幸福，湖北省司法局副局长  
田明，湖北省劳教局科长  
刘勇军，湖北省洗脑班政委

赵致真，原武汉电视台台长，曾制作《李洪志其人其事》光碟和《科技之光》武汉电视台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江成方，湖北省洗脑班党委书记  
毕慧琼（女），曾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  
龚健，湖北省洗脑班科长，现在代替毕慧琼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工作  
江黎丽（女），湖北省洗脑班副科长，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  
何伟，一分队队长，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兼任中共法律课教员。手下有二个男打手（邓恶警、胡恶警）和刘萍女打手。  
刘成，二分队队长，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兼任中共法律课教员。手下有一个男打手（彭恶警）和一个女打手（江恶警）。  
孙莉（女），毕鹤梅（女）湖北省洗脑班民警  
刘琼（女），学过心理学，在课堂上直接歪曲解释法轮功书籍的内涵，直接破坏法轮功的法理。  
主灌食犹医：姓万（男），还有一个姓王（女）  
还有“犹大”（中共称之为“帮教人员”）：刘立安（黄石人）、丁星桥鲍爱华夫妻（云梦人）、季同力（十堰人）、戴建春（黄石人）、李青霞（荆门人）、郭云（浠水人）、尹双平（天门人）、梁秀云（十堰人）、王红发高燕夫妻（武汉人）、杨慧珍（黄石人）、李辉、何高伟（男）、吴炎敏（黄石人）、冯艳芳、张凤琴（黄石人）、纪某某、陈某某、姚某某、张某某、梅恒军、彭春兰等人。◇

# 洗脑班的存在和活动都是违法的

恕直言，很多配合 610 的人都在装糊涂、自欺欺人，把自己的修炼法轮功的同事强行绑架送到所谓的

“湖北省法制教育所”，美其名曰是参加“学习”，其实所有的人都知道，这根本就不是什么“学习”，而完全是非法拘禁和精神迫害，是在公开地对一个合法公民的人权侵犯和犯罪，是名符其实的强迫洗脑的集中营。

也许有人会说，我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自己没有错。那么我们来看看，如果上级的命令本身是违法犯罪的，那么执行者有没有法律责任？

## 一、洗脑班的存在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中共“610 办公室”是非法恐怖组织机构，“610 办公室”的直属机构----洗脑班，同样是非法的恐怖组织。洗脑班的成立和存在完全是违宪和违法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强行把法轮功学员送到洗脑班迫害，更是非法的。

中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江泽民集团指挥下的“610 办公室”为迫害法轮功所办的各类洗脑班严重触犯了上述法律，而受迫害人所在单位或辖区工作人员非法绑架本单位或辖区的人强行送到洗脑班则应承担协同犯罪的法律责任。

## 二、洗脑班犯下了累累罪行

洗脑班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是中共实行精神控制和暴力迫害的犯罪场所，自江泽民集团 1999 年开始迫害法轮功学员以来，洗脑班凭着一些恶人恶警及协同犯罪的“犹大”，以及被迫害人单位的陪监人员，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拘禁，采取多种攻心战术，不择手段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和残酷迫害。

它的迫害方式除了非法拘禁、强制洗脑之外，还包括侮辱、恐吓、长时间剥夺睡眠、不许亲属探视，勒索、殴打等犯罪行为。强迫让人放弃信仰，逼迫法轮功学员说假话，做违心的事，实为人间地狱。近十多年来，各种途径传出许多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被逼得精神失常，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在我们身边就有好几例。在不久的将来，“洗脑班”必将被钉在历史的

耻辱柱上，为未来的世人所唾弃，这些犯罪人员也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并在历史的新纪元中落入可悲的下场。历史已经有了前车之鉴，希望大家能醒悟。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湖北省洗脑班的工作人员已经犯下了以下 42 种罪行：1) 非法拘禁罪；2) 刑讯逼供罪；3) 故意杀人罪；4) 滥用职权罪；5) 滥用职权罪；6) 侮辱罪；7) 谗谤罪；8)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9) 非法搜查罪；10) 抢劫罪；11) 盗窃罪；12) 非法暴力取证罪；13)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14) 医疗事故罪；15) 故意伤害罪；……

## 三、洗脑班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洗脑班及其上级组织“610 办公室”并无司法权，却多次、大批、长期（有的长达一年）非法关押无罪的法轮功学员；所有参与洗脑班迫害行动的人员（不管是发号施令者还是被动执行者）都负有法律责任。

《人民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 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2) 3 次以上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一次非法拘禁 3 人以上的；(3) 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4) 非法拘禁，致人伤残、死亡、精神失常的；(5)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6)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 四、湖北省洗脑班的恶人正在受追查中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将各省市洗脑班的责任人列为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首批被追查的湖北省洗脑班责任人包括：张幸福（洗脑中心负责人，湖北省劳教局副局长）、刘勇军（洗脑班主任）、江成方（副主任）、田明、毕慧琼、龚建、毕鹤梅、何伟、刘成（警察）。

更多的行恶者正在被列入追查名单，希望参与迫害法轮功、强行绑架法轮功学员送“洗脑班”的有关人员，立即停止犯罪行为。所有中共政府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也请知情者向社会反馈发生在洗脑班里迫害的更多详细情况，为共同制止这场惨绝人寰的邪恶迫害尽心尽力吧。◇





# “真善忍”普世价值带给人类希望与光明



【明慧网】由李洪志先生提出的“真、善、忍”理念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为世人带来无限的希望与光明。阐述“真、善、忍”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现已被译成38种语言。

## ●中国亿万法轮功修炼者在“真、善、忍”的指导下获得身心健康

1992年5月13日，李洪志先生开始在中国大陆传播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法理的法轮功，这部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包含了五套缓慢、优美的炼功动作和精深的法理。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真、善、忍”理念为全世界人民所接受

1995年3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在中国驻法兰西共和国使馆文化处举行了讲法报告会。13日至19日，第一个海外法轮功学习班在法国巴黎举办，“真、善、忍”理念从此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如今全球114个国家与地区都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身影，全世界许多大中小城市都设有法轮功的炼功点，免费传授法轮功。国际社会鉴于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奖励。据明慧统计，迄今各界颁发的各类褒奖共计1609个；通过支持的决议案共303件；支持信函累计1154封，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

## 诗歌：一句真话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然而，在当今中国的独裁专制之下，讲一句真话竟成了中国人民最大的渴望。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是为了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就被中共非法拘留、酷刑拷打、巨额罚款甚至残杀。一个不能讲真话的社会，希望何在？……

一句真话一条命，一句真话家产空。  
一句真话入冤狱，一句真话遭酷刑。  
一句真话破谎言，一句真话救众生。  
一句真话出您口，一念善恶定前程。

和“法轮大法日”来支持法轮大法和响应“真、善、忍”的普世价值观。

## ●法轮功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

当时的中共领导者江泽民出于个人的妒忌与偏执，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威胁他的统治地位。因此从1999年7月20日起，发动了一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迄今为止，三千三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更令人发指的是，在中国大陆竟出现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悲剧。在善良的人们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法轮功学员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把“真、善、忍”的普世价值，展示给人间，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法轮大法的庄严、慈悲、圣洁、美好，有乾坤作证，为人神共见。他将引导人类走向复兴之路，永世流传。

## “天安门自焚”造出的“世界之最”

### ■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

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是军人的坐姿，其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右图）。



### ■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

“自焚”事件中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还能唱歌。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奇迹”（右图）



### ■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

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但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者时，还允许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的记者，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近距离采访。

### ■ 喝汽油最多的人

“自焚”事件中的刘葆荣称自己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却没有中毒（体重100斤的人喝汽油量达375克就会死亡）。

### ■ 最幸运的电视台

“天安门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拍摄到了近距离、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

### ■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

“自焚”发生后，天安门巡逻的警察一分多钟内拿出20多个灭火器，还有专业灭火毯，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难道每个警车平时都装备着十几个灭火设备？◇